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菸害防制實施要點

97 年 12 月 26 日簽案修訂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2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無菸校園環境，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並培養學生守法與尊重他人之美德，依據菸害防制法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全體學生。

三、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於在校園內吸菸(包含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之學生，皆有查察、勸導之責任。

四、本校學生菸害防制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學生教育宣導及三級預防措施等統籌規劃事宜。

五、本校菸害防制三級預防措施(查察、教育及輔導)：

(一) 第一級(查察)：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負責，全體教職員工生協助，查察、勸導並登記本校違規吸菸學生，定期(每月乙次)將違規名單彙整陳核後轉介第二級實施菸害防制教育。

(二) 第二級(教育)：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針對違規者實施菸害防制教育，如無故不參加者，轉介第三級實施輔導。

(三) 第三級(輔導)：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負責，針對無故不參加菸害防制教育學生實施諮商輔導。

六、本校學生如拒接受第二級教育及第三級輔導，得由第四點所訂權責單位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陳議處；本校學生累積 2(含)次違規紀錄，應依菸害防制法函送台中市衛生局依法處理。

七、辦理本校菸害防制有功之教職員工及依第五點協辦之學生，得依據本校相關獎懲辦法予以簽陳敘獎。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菸害防制稽查紀錄單

校園全面禁菸

違規吸菸者最高可罰新台幣1萬元

**本校菸害防制三級預防措施：

第一級(查察)：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負責查察勸導，將違規名單轉介第二級。

第二級(教育)：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進行菸害防制教育。

第三級(輔導)：無故不參加菸害防制教育之違規名單，則送學生事務處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輔導。

**本校學生菸害防制實施要點第六點：學生累積 2(含)次違規紀錄，應依菸害防制法函送台中市衛生局依法處理。

班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吸菸日期	
吸菸場所	

個資保護告知聲明：

1.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班級、學號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連絡電話。
2.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校不負相關責任。
3. 本校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

學生簽名：_____